

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

112年9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嘉南藥理大學智慧生活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法規，訂定本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若干名（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）。由院長及院各單位主管為當然代表與科、系(所)遴派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2名（科、系(所)專任教師員額少於10人者遴派1名）為派任代表組成之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該學年度休假、請假、借調或預定出國研究、進修超過半年以上之教師不具有代表資格。委員不克履行職務，由各科、系(所)推舉1名遞補。各科、系(所)推舉1名學生代表列席。
- 三、院務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院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學院重要規章。
 - (三)科、系(所)之新設、更名、停招、復招與整併。
 - (四)有關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與輔導、教學評鑑、學生事務及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 - (五)學院所設委員會、中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- (六)會議提案事項。
 - (七)其他有關院務事宜。
- 四、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應至少召開1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院長無法主持時，由副院長代理或副院長指定代理人或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主持會議。
- 五、院務會議開會時，應有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